

# 大连外国语大学

##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为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四）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校内纪检监察和研究生处、各院系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负责全权统筹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指导、执行、协调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三）各院系部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复试工作。组长由院系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副院长）或主任（副主任）或书记（副书记）担任。

（四）院系部按需要组建若干复试专家组，开展具体面试工作。面试专家组一般由5位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个别专业可由3位教授（或副教授）组成。设立组长一名，对本组面试工作各环节负责；设立秘书一名，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复试专家组成员要严谨求实，办事公正，无亲属报考。

### 三、复试基本分数线

进入我校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达到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二）达到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单科及总分复试分数线由学校单独划定。

### 四、复试比例

（一）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复试人数比例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上线情况确定，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生源充足的专业可适当放宽。

复试人选从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规定（含单科及总分要求）的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

（二）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且拟录取考生必须复试合格，由于录取名额所限，复试合格的考生并不代表拟录取。

### 五、复试资格审查

研招办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以报名时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若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应配合研招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权威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 六、复试内容

#### （一）复试科目

1. 二外（外语）听力。二外（外语）听力考试科目为初试所考的语种（按照国家新的培养方案，报考翻译硕士（MTI）的考生取消二外听力测试）；
2. 专业笔试；
3. 综合面试。

#### （二）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指高职高专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除参加听力、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外，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三) 研究生招生考试心理健康测试。

## 七、复试分数和及格标准

(一) 文学、法学、翻译、汉语国际教育、艺术设计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1. 二外（外语）听力：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20 分，不设及格线；
2.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艺术专业考试时间 120 分钟-480 分钟不等），满分 200 分，120 分及格；
3. 综合面试：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二) 旅游管理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1. 外语听力：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20 分，不设及格线；
2.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3. 综合面试：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4. 思想政治教育：考试方式为考核（考核在面试中进行），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三) 美术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1. 外语听力：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20 分，不设及格线；
2. 专业笔试（三科）：考试时间 120-240 分钟不等，满分 200 分（美术的笔试总分按三科笔试成绩×40%折算），120 分及格；
3. 综合面试：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四) 加试：单科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五) 研究生招生考试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测试结果仅作为考生综合素

质参考，不作为录取评判依据。

违纪处理：考试过程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 八、调剂

调剂办法详见附件《大连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 九、录取

录取分数要求：

1. 初试成绩：达到当年国家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进入我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复试成绩：达到我校当年规定的复试分数要求。

3.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复试成绩总分。学校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文学、法学、翻译、汉语国际教育、艺术等学科专业初试成绩总分 500 分，复试成绩总分 270 分，总成绩 770 分(初试成绩占比约 65%，复试成绩占比约 35%)。

旅游管理专业初试成绩总分 300 分，复试成绩总分 270 分，总成绩 570 分(初试成绩占比约 53%，复试成绩占比约 47%)。

在招生计划内，如最后一个招生指标有多名考生的总成绩并列，则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并列，则初试的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科目专业课成绩均并列，则采取加试方式，加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 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拟录取阶段，我校将组织复核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核时提交的《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录取政治审查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十一、档案调转

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录取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收到调档函后应按照我校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入学时档案尚未调入我校的考生（定向生除外），取消录取资格。

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定向培养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定向培养的考生档案保留在原单位。

## 十二、学费与奖助

学术学位专业学费 8000 元/年，专业学位专业 12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20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学业奖学金（学术型）：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000 元、4000 元、2000 元。

学业奖学金（专硕）：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2000 元、4000 元、2000 元。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

以上奖励和资助以具体实施文件为准。

## 十三、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可对考场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四）实行复议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复试录取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成绩进行复议。

（五）确保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复试成绩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六）咨询与监督联系方式：

校纪检监察与审计处电话：0411-86115168

研招办电话：0411-86111234

电子邮箱：dawai86111234@163.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6号

十四、本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报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

十五、如有与教育部最新下达规定不符之处，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附件

## 大连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调剂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研究生处负责统一管理全校的调剂工作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 二、调剂条件及遴选办法

#### （一）调剂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以报名我校当年接收调剂生专业的志愿征集。

调剂分为校内调剂、校外调剂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剂三部分。

#### 1. 校内调剂

（1）校内调剂仅面向参加了我校一志愿复试，但未被一志愿拟录取的考生，未参加我校一志愿复试的考生不能申请校内调剂。

#### （2）校内调剂要求

- ①符合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
-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须符合调入专业我校报考条件及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包括总分线和单科线）；
-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相同或相近；
- ④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一志愿复试后,如我校开通校内调剂(校内调剂专业见当年调剂公告),参加一志愿复试未被拟录取的考生可以自愿报名,我校根据报名考生按照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调剂录取。

## 2. 校外调剂

### (1) 校外调剂要求

- ①符合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
-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须符合调入专业我校报考条件及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包括总分线和单科线);
-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相同或相近;
- ④调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2)是否接收校外调剂,根据当年我校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及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人数情况决定,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差额复试比例120%的专业,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人数未达到当年分专业拟招生人数的专业开放校外调剂。

##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剂

###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剂要求

- ①符合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
- ②考生符合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要求;
- ③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 ④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符合我校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⑤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相同或相近;
- ⑥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二) 调剂考生遴选规则

招生当年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开通后,考生登录



该调剂系统查看我校调剂信息，填报调剂志愿。我校根据接收调剂生调剂报名条件、报考考生的本科院校层次、本科期间获奖情况、本科期间学习表现、一志愿报考院校、初试成绩等综合考量，择优发放调剂复试通知。考生接到我校复试通知后，应在调剂系统规定时间内回复通知，确认是否参加我校调剂复试，逾期不回复者视为放弃复试。

### 三、调剂考生复试办法

调剂考生需参加我校调剂复试。

调剂复试科目：

1. 二外（外语）听力。二外（外语）听力考试科目为初试所考的语种（按照国家新的培养方案，报考翻译硕士（MTI）的考生取消二外听力测试）；
2. 专业笔试；
3. 综合面试。
4. 研究生招生考试心理健康测试。

### 四、复试分数和及格标准

（一）文学、法学、翻译、汉语国际教育、艺术设计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1. 二外（外语）听力：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20 分，不设及格线；
2.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艺术专业考试时间 120 分钟-480 分钟），满分 200 分，120 分及格；
3. 综合面试：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二）旅游管理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1. 外语听力：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20 分，不设及格线；
2.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3. 综合面试：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4. 思想政治教育：考试方式为考核（考核在面试中进行），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三）美术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1. 外语听力：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20 分，不设及格线；

2. 专业笔试（三科）：考试时间 120-240 分钟，满分 200 分（美术的笔试总分按三科笔试成绩×40%折算），120 分及格；

3. 综合面试：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四）研究生招生考试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测试结果仅作为考生综合素质参考，不作为录取评判依据。

## 五、调剂考生录取办法

调剂考生录取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复试成绩总分。

在调剂计划内，如最后一个招生指标有多名考生的总成绩并列，则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并列，则初试的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科目专业课成绩均并列，则采取加试方式，加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